

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
發文字號 (106)基秘字第 131 號
主 旨 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及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問題

投資者銷除與子公司、關聯企業及合資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十二條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銷除與子公司、關聯企業及合資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時，應調整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項目。